**仓储、物流服务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BCS2025032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博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75380T**

**法定代表人：帅勇**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有关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业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服务范围：

1.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及有效期内的行业资质证明作为附件，以证明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甲方作为委托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作为附件，以证明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仓储、代理出运服务，乙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短途车提货、码头拖车、国内长途公路运输、仓储等，具体服务内容、时间和费用应在每次服务前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经甲乙双方同意。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运输服务时，甲方所委托运输的货物和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涉及每单运输业务的委托，甲方须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资料，甲方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尺寸，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的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沟通赔偿），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甲乙双方沟通赔偿），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乙方应当核对信息是否准确，在发现单证问题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协商修改。如甲方需要运输易碎、贵重、危险等特殊货物的，应提前与乙方确认能否运输。
2.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以微信、邮件等向乙方发出指令，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查询货物运输在途中情况、每单货物的预期到达时间以及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状态的实时更新。在货物交付收货人前（货权未转移至第三方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货柜运输、返还货物、变更目的地或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因此变动造成乙方运费的合理增加及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在要求支付前述费用时应当提供对应金额可供核查的费用单证。
3. 甲方应对所托运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该包装应符合运输的要求。托运货物需特殊包装、加固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由乙方包装的货物，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损失，甲乙双方沟通赔偿。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乙方在接收货物时应该严格核对表面货物状态与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业务素质差或责任心不强的职员、司机，确保指令完成。
4. 甲方对所委托货物的情况、物流轨迹享有知情权，随时可向乙方查询或索要货物状态，追踪轨迹等信息。甲方为了防止货物在储存期间变质或有其他损坏，有权利随时检查仓储货物，但在行使检查仓储货物的权利时，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5. 甲方应按附件报价单及合同内规定的条件支付费用。产生特殊费用时，乙方在代垫前需书面提前知会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将与正常费用一起支付。

2.6 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相关额外的费用。

#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企业在合同期间，需符合国家规定，拥有对应运输、仓储资质。乙方应保证其负责提货、拖车或公路运输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关的合法资质，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资格。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性能完好、证件齐全的集装箱拖车及相应的服务人员和服务硬件，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具备合法资质。
2. 为保证守法合规与贸易安全，乙方承诺持续改善企业内部贸易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内部场所安全、人员安全、进入安全、货物安全、商业合作伙伴、集装箱安全、运输工作安全、危机管理过程中各项工作合法及安全。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委托书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仓储及物流服务，须全力配合提供足够空间和运力供甲方使用（无论节假日与否）,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在出货高峰期间，乙方需全力配合及提供足够空间和运力供甲方使用（无论节假日与否）。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期间，并应妥善地、谨慎地搬移、积载、运输、保管和照料所运货物。
4. 乙方有权核验货物与约定是否相符，但乙方对此货物不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留置或扣留甲方的货物及其他单证。
5.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时间执行，需按要求办理好每个集装箱打单、提柜、还柜、装载货物手续，按SO指定的时间、数量装货，并将货物安全、及时、数量准确地运送到指定位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反馈货物的情况。乙方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需承担直接责任。若延迟送达货物造成客户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其他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货物退回费用等）。
6. 乙方仓库必须具备完善的防雨、防漏、消防器材、照明设备等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均应经过相关消防部门的验证并处在验证有效期内，状态良好，以能安全储存管理甲方的货物。对库场因货物保管而配备的设备，乙方有义务加以维修，保证货物不受损害。
7. 在货物保管期间，乙方不得将甲方货物与有毒、油腥、易污染物品、违禁品、危险货物等不适合与甲方货物共同存放的物品混装，严禁在甲方货物上放置任何其它有可能对甲方货物造成损害的物品。如货物发生丢失，变质，污染，损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运输甲方货物期间，应妥善地、谨慎地搬移、积载、运输、保管和照料所运货物。如无其他约定，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后，在到达收货人前，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甲乙双方沟通协商赔偿。如因货物自然损耗、货物自身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货物损耗、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将货物委托第三方代管。如遇第三人对其保管的货物主张权利而起诉或扣押时，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乙方擅自处分甲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出租、抵债、赠与、抛弃、变卖、折价、抵押、质押、扣押、留置、遗弃等）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取回甲方交付乙方仓储的全部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
10. 乙方司机在装货仓库拖重前，应检查柜门是否关好、封条是否锁好，若因柜门未关/封条未锁导致异常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及时运送，原则上应在甲方指定的仓库装货完成后当天将货柜交还货柜码头；如因乙方延迟还柜造成甲方货柜未能及时出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由于不可抗力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的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财务结算

1. 甲乙双方结算金额参照附件《报价单》，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超出《报价单》内的代垫费用，乙方需提前书面提供给甲方确认，甲方需支付相应代垫服务费，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付款周期付款。
3. 月结45天，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产生的费用结算账单发送给甲方核对，甲方收到账单后应及时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甲方资料，开具发票。甲方对账单存在异议的，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凭证并进行解释说明。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及发票，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
   * + 1. 发票抬头：深圳市博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875380T
       3.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北四街盐田邮政综合楼夹层01A
       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5. 账号：767966624272
       6. 联系电话：0755-25357209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应及时告知方并交付证明材料；如乙方如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及时告知甲方，否则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 1. 开户名称：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田支行
       3. 银行账户：000437964811
5.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之票据，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者所开具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并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甲乙双方须尽保密责任。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报价、合同等商业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对于甲方的客户信息、产品、出货方式、出货时间等商业信息予以保密。

2）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3）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本合同各方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需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4）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变更、终止后继续有效，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简称“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事件。如：疫情、罢工、暴动、战争、天气、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政治动荡、政府管制、黑客入侵、船公司甩柜、船只异常、港口塞港、海关查验、港口、恐怖事件等。
2. 受影响方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受影响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并且应在通知发出后10天内提供适当合理的相关书面证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5.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15天，或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 变更与终止

1. 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4. 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守约的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其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一方工作失误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关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追索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交通及通讯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 其他

1. 为确保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保持诚信、透明和公正，双方均承诺不采取任何形式的贿赂、欺诈、不正当影响或以任何方式损害合同另一方利益的行为。遵守以下廉洁条款：不向对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物、现金或非现金利益，除非明确允许且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2. 甲、乙双方确认通过以下指定联系方式，双方应确保该邮箱、QQ 号、微信账户安全，所有从该邮箱、QQ 号、微信发送的内容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变更的，默认原指定联系方式未变更，继续有效。

甲方指定联系人：曾翠兰

甲方指定邮箱：zcl@szbcscm[.com](mailto:srd.cbz@phoenixscm.com" \t "_blank)

甲方指定 QQ 号： 453504942

甲方指定微信号：13760232133

甲方指定文书送达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北四街盐田邮政综合楼夹层1A

乙方指定联系人： 陈富华

乙方指定邮箱：/

乙方指定 QQ 号： /

乙方指定微信号：15768473733

乙方指定文书送达地址：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惯例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一个月双方进行磋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磋商结果，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继续生效一年。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人联系电话： 签约人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